

專題研究

大陸地區數位落差之探討

The Digital Divide in Mainland China

施盈志 (Shi Ying-Zhi)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摘要

中國大陸至今，雖其上網用戶已達 8,700 萬戶，但相較於其總人口數，普及率仍有不足，更令人憂心的是以城鄉、東西部、世代間區隔，其網際網路之發展極不平衡，衍生所謂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如何消弭數位落差雖可參酌先進國家及學者的見解，找出有效的方法，但大陸地區卻因其特殊的政經生態，在面對網際網路可能帶來「數位民主」與「新知識階級」的衝擊時，對於全面消弭數位落差有所保留，但是數位落差將隨著時間的經過，與下滲效果的產生，終將獲得解決。

關鍵詞：數位落差、數位民主、菁英理論、下滲效果

壹、前言

數位資訊時代潮流所及，中國大陸自 90 年代正式啟動網路工程，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 自 1997 年 10 月起至今共十四次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¹可見自 1997 年至今，大陸地區的網際網路一直都是處於急速成長階段，急速成長的原因無非是中國政府先前「以市場取向的經濟改革」及近年來「以資訊化帶動工業化」、「實現國民經濟跨越增長」的「經濟」改革政策，在大陸地區人民富起來以後，對網際網路的需求大為增加，儘管相較於先進國家，大陸地區網際網

¹ 「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1997 年 10 月，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index/0E/00/11/index.htm>。

路的軟硬體仍未臻完善，但大陸地區的網路基礎建設、網路規模及技術各方面的進步，仍是有目共睹的，至今其上網用戶已達 8,700 萬戶，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但是，相較於大陸地區之總人口數 13 億而言，大陸地區上網人口之比例仍低，而更令人憂心的是其網際網路的發展極不平衡，從實證研究來看，在大陸地區數位科技的演進和傳布並不是普遍、平等且齊頭並進的過程，會因為社會階級、居住區域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衍生所謂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 問題，今日此一問題，已成為學者聚焦研究的重點，尤其在如何消弭數位落差的探討上，更是大陸地區當前的重要課題。

貳、數位落差 (Digital Divide) 的意涵

Digital Divide 在臺灣大部分學者譯為「數位落差」，但是大陸地區學者則大多譯為「數字鴻溝」，此兩岸譯文不同，甚為常見，並無礙閱讀。本文除直接援引大陸學者文章內容外，仍將 Digital Divide 譯為數位落差，以方便臺灣地區之閱讀習慣。

一、數位落差之源起

針對媒介與資訊不平等的研究，起於 Tichenor 和一些學者在 1970 年所進行的「知識鴻溝」(knowledge gap) 研究，直到 1980 年代早期，許多研究都嘗試探究大眾媒介在資訊傳播不公平的這個議題上所造成的影響，但「資訊鴻溝」(information gap) 的概念卻很少被視為是社會議題，直到 1980 年代末期，網路在電腦和資訊科技整合下出現，並廣被使用，對資訊鴻溝的研究才大興，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在 1989 年夏天刊載一篇針對資訊鴻溝的文章後，數位落差 (Digital Divide) 開始受到注意，並成為學術圈爭論的主題²。

兩位 Hawkins 先生認為，「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 這個字眼似乎是來自 1995 年美國政府的研究報告“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³。美國商務部國家通信及資訊委員會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簡稱 NTIA) 自 1995 年起連續四年發布的數位落差調查報告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指出，美國雖然在電話與電腦之普及率和網際網路之使用率等資訊基礎建設發展程度已逐年提昇，但同時卻也會

² Mun-Cho Kim & Jong-Kil Kim, “Digital divide: Conceptual discussions and prospect.” In Won Kim, Tok-Wang Ling, Yoon-Jonn Lee, & Seung-Soo Park. (Eds.). *The human society and the internet: Internet-related socio-economic issue*, Berlin: Springer, 2001, p.79.

³ Hawkins, E. T. & Hawkins, K. A., ” Bridging Latin America’s digital divide: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internet acces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Vol.80, No.3, 2003, p.646-665.

隨民眾之收入狀況、種族、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區域的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以 1997 年至 1998 年之間的變化為例，就不同教育程度家庭而言，教育程度最高者和最低者其整體數位落差在這一年間擴張了 25%，若就不同收入狀況之美國家庭來看，收入最高者和最低者之間的數位落差則是更擴張了 29%⁴。美國商務部國家通信及資訊委員會這些報告，引起學術圈極大的興趣，多數學者稱這些報告所彰顯出來的現象為「數位落差」。

二、「數位落差」之意義

雖然大部分人認為「數位落差」一詞是源於 NTIA 的數位落差調查報告，但 Gunkel 整理相關文獻發現，「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 這個字眼的起源無從回溯，但可以確定的是，這個字眼並非來自於近來研究所指向的 NTIA 之“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的研究，而且，這個字眼的含意，從「對科技能促成發展或毀滅之不同看法的差異」、「科技能否解決問題的差異」、「數位和類比間的差異」、「種族間就業問題的差異」到「資訊有者與無者之間的落差」，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多義」的字眼⁵。即使是 NTIA 本身的研究，也沒有固定用法，在他們的研究中，數位落差從「電腦之有無」到「能否近用」，最後到「寬頻之有無」，甚至後來 Benton Foundation 的 Digital Divide Network 亦修改了 NTIA 的定義，將數位落差定義為「能有效使用新資訊傳播工具(如網路)者，與無法有效使用者之間的落差」。所以，Gunkel 基本上認為，在科技快速變遷的情況下，「我們需要的不是運用一些死板且單義的定義，而是有一個具有彈性而得以回應這個多變環境，且可以在此環境下運作的特質描述(characterization)」⁶。

除了少數學者認為數位落差一詞是「多義的」，應視其運用而下定義外，大陸地區多數的學者仍基於研究之必要，而對其有所定義，例如，大陸地區學者廖小平認為數位落差是「國家之間以及一個國家內部不同地區之間、不同群體之間資訊技術的普及差距，換言之，就是資訊富裕者與資訊貧窮者之間的差距」⁷。劉文雲、李愛勤認為：「是指在資訊技術開發和應用領域中，特別是在網路技術方面存在差距而導

⁴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A NATION ONLINE: How Americans Are Expanding Their Use of the Internet”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tia.doc.gov/>

⁵ Gunkel, D. J., “Second thoughts: toward a critique of the digital divide,” *New media & society*, Vol.5, No.4, p.501-505.

⁶ 同註 5，頁 505。

⁷ 廖小平，「論網路社會的代際數位鴻溝及其倫理表現」，湖湘論壇（第 17 卷第 2 期，2004 年 3 月 20 日），頁 44。

致的資訊獲取和創新上產生的落差。」⁸。謝俊貴、陳軍認為「所謂數位鴻溝，也叫資訊鴻溝，它是網路社會裏出現的嚴重的資訊分化現象，是指在資訊技術的開發領域和資訊技術的應用領域中存在的差距現象，特別是指由網路技術產生的差距現象。」⁹。黃少華、韓瑞霞則指出「數字鴻溝是指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不同人群在掌握和應用以互聯網為代表的新信息技術以及發展和普及信息產業方面的差距，是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貧困者之間的鴻溝，亦稱為信息鴻溝。主要包括…人們是否能夠接近和使用信息中介；信息工具使用良好者與使用不良者之間掌握和處理信息的能力、技巧的差別。」¹⁰。吳筱瑾認為是「指不同的社會群體或不同地區間互聯網的普及和使用上的差別」¹¹。最簡單的定義，莫過於祝建華在其「數碼溝指數之操作定義和初步檢驗」一文，對數位落差概念定義為「社會各階層之間在使用互聯網上的差別」¹²。甚至，國際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研究報告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 2001) 也曾將數位落差定義為「存在於個人、家庭、企業及地理區域上，在不同社經背景下，接近使用資訊和通信技術 (ICTs) 及運用網際網路所參與的各項活動的機會差距。」¹³

由學者、甚至是國際組織的定義可見，「數位落差」雖是經常使用的名詞，但是對於數位落差之意義為何，各家學者定義有所不同，此乃學術研究中最令人困擾之處，大陸學者金兼斌即指出：「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雖然數位鴻溝這一名詞頻頻出現在各種場合，包括各種學術性文章中，它的含義和所指卻一直是混亂而隨意的。人們彷彿只是使用這一概念，卻不去理會這一概念的具體含義，似乎其含義是眾所周知似的。」¹⁴

三、如何定義「數位落差」

本文認為學者間對於「數位落差」乙詞之定義有所不同之原因，主要是因為「數位落差」是源於 NTIA 的數位落差調查報告，而該報告事實上只是就美國境內各種

⁸ 劉文雲、李愛勤，「資訊化是我國縮小『數位鴻溝』的最佳途徑」，情報科學（第 22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頁 168。

⁹ 謝俊貴、陳軍，「數位鴻溝—貧富分化及其調控」，湖南社會科學（2003 年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123。

¹⁰ 黃少華、韓瑞霞，「全球化背景下：中國東西部地區的數字鴻溝」，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2 期，2004 年），頁 95-102。

¹¹ 吳筱瑾，「論消弭數位鴻溝」，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3 期，2004 年 5 月），頁 126。

¹² 金兼斌（2003），「數位鴻溝的概念辨析」，新聞與傳播研究（2003 年第 1 期，2003 年 1 月），頁 77。

¹³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 2001," OECD,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dataoecd/38/57/1888451.pdf>

¹⁴ 同註 12，頁 76。

不同收入、種族、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區域之人民，做一電話與電腦之普及率和網際網路之使用率統計。統計數字所衍生之現象，自然會有多種解釋空間，尤其，學術界因為研究領域的不同，著重面向的不同，各自對數位落差定義，此無關是非，僅是研究方便而已。

「數位落差」乙詞，從文義上可以拆解為「數位」與「落差」，「數位」代表任何形式的數位科技，包括：軟、硬體、數位資訊、數位設備等；「落差」代表高（多）與低（少）（低、少的「極限」等同「無」）的差距，故「數位落差」乃是指：群體間（如：城鄉間、國家間等）「擁有」「數位科技」之「高、低（甚至是無）」程度差距；但某些人「擁有」數位科技，可能只是外觀上擁有，但實質上並無運用數位科技的能力，等同於「不」擁有，故有學者以此角度，認為數位落差不僅僅是擁有「數位」之高（多）、低（少），還包括了有無運用數位資訊的能力，進而擴張數位落差之內涵。

綜上，數位落差最廣的定義是，群體間擁有（包含運用數位資訊的能力）數位科技（任何形式的軟、硬體）的高與低（包含「無」）；而狹義的定義，則因各學者間之研究範圍而定，例如：研究傳播之學者，會將「數位落差」中的「數位」限於「數位訊息」而不會將「數位生產設備」納入，而研究資訊工業的學者卻將「數位」著重於「數位生產設備」或「數位軟體程式」；極貧困之地區在外觀上「擁有」數位科技已有困難，故該地區學者多半不會去討論「運用數位科技能力」的問題，反之，經濟富足的地區的學者會傾向於將「數位落差」定義為對於已擁有的數位科技（產品），有無運用能力上。因本文較著重大陸地區各階層人民使用「網際網路」的落差問題，本文所指之大陸地區數位落差，主要是指大陸地區內部，不同的群體，擁有網際網路和運用網際網路能力的差別。

參、大陸地區數位落差現象

一、大陸地區多數學者認同數位落差乃是「必然」現象

有學者認為數位落差的根本形成原因是貧富差距，所以隨著貧富差距的存在而存在，但亦有學者認為形成數位落差是由於人才、制度、建設、投資、資源等一連串的差距而形成¹⁵，因為這些差距的存在，數位落差也必然存在；學者間推論數位落差形成的原因雖有不同，但大陸地區多數學者卻一致認同數位落差乃是必然的現

¹⁵ 葉帆，「西部大開發需跨越『數位鴻溝』」，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25卷第1期，2004年1月），頁139-140。

象，例如：大陸學者付立宏認為數位鴻溝廣泛存在於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以及一國內部不同地區之間、城鄉之間、企業之間和人群之間¹⁶。謝俊貴、陳軍也認為，在全球資訊化、網路化的過程中，「必然」會出現資訊富有者和資訊貧困者，而形成數位落差現象，並認為數位落差是一種廣泛存在的社會現象，存在於不同地理區域、不同國家、同一國家內部不同地區、不同群體之間。大陸地區「70年代靠勞力，80年代靠財力，90年代靠智力」，90年代的落差是繼工業化後，再度出現新貧富分化的數位落差，中國大陸50名首富有1/4以上的人從事高科技和媒體通訊行業，社會貧富分化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是社會資訊化過程中的數位落差所致¹⁷。

大陸地區之學術研究最特殊者，乃在於其以馬克思思想背景的論述方式，吳筱瑾認為，社會上的貧富差距是「必然的」，而由貧富差距引起的數位落差也是「必然的」，其論述過程略為：「…馬克思和恩格斯曾有論述告訴我們：…由此我們可以推論，既然人們所處的社會條件是歷史形成的，並不依個人意志為轉移，…人們是生活在發達地區還是落後地區，是城市還是鄉村，將直接決定他們獲取社會資源的機會不同並進而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他們經濟和社會地位的高低不同。…貧富差距產生的客觀必然性表明，貧富差距只能調控而不能消滅。」¹⁸「數位鴻溝，不僅僅是一個資訊技術的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它牽扯到包括整個社會的貧富差距，資訊資源不足和資金、文化，還有就業、生活質量等與整體社會水平相關的問題。貧富差距與數字鴻溝之間是否相關？根據已有的文獻資料，可以得出的現實結論是：人文基礎、科教投入、人才結構、風險投資規模等構造了形成數位鴻溝的因果鏈。貧富差距是『標』，數位鴻溝也是『標』，這五大環節才是『本』。資訊化水平的差異反映了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性，資訊富國與信息窮國的『數位鴻溝』正是它們之間『經濟鴻溝』的結果。」¹⁸雖吳筱瑾以上之論述根基於馬克思思想，然其推論過程，可謂嚴謹。

大陸地區數位落差是否為「必然」的現象，恐怕是仁智互見的問題，但是從統計數字、實證研究來看，在大陸地區數位科技的演進和傳布並不是普遍、平等且齊頭並進的，而是因社會階級、居住區域等有所差異，以「結果」來看，大陸地區的數位落差，當然是「必然」的現象。何況，由全球各個國家來看，數位落差問題，無論是先進國家或落後國家，無一國可以倖免，大陸地區出現數位落差問題，當然也是「必然」的。

¹⁶ 付立宏，「關於數位鴻溝的幾個問題」，圖書情報知識（2003年第2期，2003年2月），頁7。

¹⁷ 同註9，頁123-124。

¹⁸ 同註11，頁127。

二、大陸地區「城鄉」、「東西」、「世代」數位落差嚴重

謝俊貴、陳軍認為，就大陸地區而言，數位落差主要表現在三大方面。一是大陸地區與世界的數位落差，仍然在拉大。二是中國各地區之間的數位落差，東部地區資訊化發展程度明顯高於中部和西部地區，東部 11 省市占約八成，而西部 14 省區的總和只占不到一成。三是城鄉之間的數位落差，網路普及和應用主要在城市，城市普及率為農村普及率的 740 倍¹⁹。廖小平亦同意大陸地區數位落差存在於此三方面²⁰。黃少華、韓瑞霞也認為，目前大陸東西部地區之間的數字落差日益擴大，東部地區在 1978 年以後，經濟發展迅速，數位化已向前邁出一大步，使得東、西部在數位化上的差距越拉越大²¹。也就是說，除了中國大陸與先進國家的「國際性」數位落差外，學者間一致同意的是，大陸地區「內部」城鄉間、東西部間，數位落差問題最為嚴重。

另外，從統計數據來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自 1997 年 10 月起，即對大陸地區網際網路之使用，作有系統之統計²²，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一次的 1997 年 10 月之「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當年大陸地區上網電腦數僅有 29.9 萬台，上網用戶數亦僅有 62 萬戶，而上網人口的結構，較嚴重的「數位落差」主要是年齡及地區，以年齡而言，21-35 歲間人口竟占全部上網人口 78.5%；以地區而言，上網人口所在地的前三名是北京 36%，上海 8%，廣東 8.3%，末四名是西藏 0%，寧夏 0%，青海 0.1%，新疆 0.1%。至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已完成第 14 次的 2004 年 7 月「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此一報告中指出大陸地區上網電腦數及用戶數已分別大幅成長至 3630 萬台電腦及 8,700 萬戶，但上網人口卻更為「年輕化」，18-24 歲的上網人口占 36.8%，而 35 歲及以下竟達到 82.0%，而北京、上海、廣東等地區仍是主要上網人口集中區，而西部的西藏、寧夏、青海、新疆上網人數仍舊非常少²³。

由此可見，在大陸地區數位落差問題，尤以城鄉差距、東西部差距及世代差距，最為驚人。

三、大陸地區消弭數位落差之作法

對於消弭數位落差，中國大陸政府 2001 年 3 月 1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

¹⁹ 同註 9，頁 123-124。

²⁰ 同註 7，頁 44。

²¹ 同註 10，頁 95-102。

²² 同註 1。

²³ 「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2004 年 7 月，Available at: <http://www.cnnic.net.cn/index/0E/00/11/index.htm>。

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畫綱要」提出「加快電腦和網路知識普及，各級各類學校要積極推廣電腦及網路教育」政策方向；一些學者，如胡鞍鋼與周紹傑、孫敬水、盛曉白、段聖練、楊素群²⁴、劉金愛²⁵、劉文雲與鄧尚民²⁶等人，或引介美國等先進國家消弭數位落差的方法，或認為消弭數位落差應該從多方面著手，然而，大陸地區學者們所提出之消弭數位落差之方法不外乎是：「兩軟一硬」²⁷，兩軟是指培養資訊技術人才和制定財政、金融、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的扶持政策，一硬是指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又諸如人才培養、著重電腦教育、引進國外數位人才、政府以優惠政策引導投資、改善網際網路設備、提高網路普及性、降低網際網路連線費用、對承擔普及服務的企業進行補償、與國際電信合作、發展中文化網路等。

這些消弭數位落差的建議，基本上都有其可取之處，但所招致的批評也不少，例如：大陸地區有多數學者在探討消弭數位落差，一致地提出「電子化政府」的主張，但吳筱瑾批評：「應該清醒地認識到電子政府作用是有限的。…電子政府的各種服務的使用和取得的條件性，並不是因為你的身分、種族而產生，更多是因為你獲取和利用資訊的能力及條件決定的。這種條件性實際上導致電子政府的『高門檻性』」²⁸，可謂一語道破「電子化政府」的致命點。

本文認為解決數位落差最為直接的方法是提供資金和教育給窮人，直接把數位科技導向窮人²⁹，例如：「甘肅省黃羊川職校」位處黃土高原，學生大多貧困，只要當年雨水不夠，隔年學生人數立即遽減，而天津英業達公司以贈送該校書籍、電腦、建置網路，藉由電子商務 www.yellowsheepriver.com 網站讓當地擺脫靠天吃飯的宿命。詳言之，依「階段性」解決數位落差的具體作法包括：第一、提供設備可得性（availability）包含降低或提供免費的電腦及上網費用，第二、加強資訊教育弭平資訊運用上（information utilization）的落差，第三、解決資訊接收上（information recrptiveness）的落差，提高網際網路使用者傳統的文化素養（cultural illiteracy）³⁰。

雖然援引先進國家的作法，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優點，藉由學者研究，所提

²⁴ 同註 11，頁 126-128。

²⁵ 劉金愛，「要積極應對『數位鴻溝』問題」，情報雜誌（2003 年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86-90。

²⁶ 劉文雲、鄧尚民，「從『數位鴻溝』看我國的資訊化建設」，情報雜誌（2004 年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101-105。

²⁷ 劉靜，「淺談我國政府資訊化建設面臨的現狀問題及對策」，萊陽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6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頁 46。

²⁸ 同註 11，頁 127。

²⁹ Odde, A. R.,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financi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Teaching business ethics*. No.6, p.20.

³⁰ 同註 2，頁 83-90。

出解決數位落差的辦法，也甚有幫助，但大陸地區東西部、城鄉間之數位落差之所以「非常嚴重」，除了既有的貧富、教育、地理環境差異外，還有源於大陸的特殊政經生態及政策的問題，此與其他先進國家數位落差多數是源於既存的貧富、教育、地理環境等自然因素，有所差別，故大陸地區欲弭平數位落差，恐仍應先解決其特殊政經生態及政策的窘境。

肆、大陸地區弭平數位落差上的窘境

一、數位民主理論

雖有認為在所有社會中，從最低度發展與低度文化程序的社會形式，到最高度發展而且強而有力的社會形式，都存在菁英統治階級，少數的菁英統治多數人³¹，亦即「平等權力的無階級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然而，因為數位化科技的發展，理論上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互動、即時等特質，因此有學者開始認為網際網路會帶來更民主的溝通或互動，「平等權力的無階級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的理論，即將因為科技、網際網路的發展而打破。認同人類最理想的社會（或烏托邦）就是一個公平的社會，認為新傳播科技有潛能可以弭平社會不平等者，最鮮明的莫過於提倡所謂「數位民主」者。提倡該觀念的學者認為，資訊傳播科技會對民主發展、改善社會的不平等有莫大幫助，這些提議通常被稱之為「電子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電傳民主」（teledemocracy）、「網路民主」（cyberdemocracy），或是「數位民主」（digital democracy）³²。這些支持數位民主理論的學者認為，資訊科技賦予個人權力（empowerment），進而延伸為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的概念，個人可以經由資訊科技的接近使用（access）而獲得政治參與、資訊溝通的平等機會，並且可以直接挑戰政府的威權，以及增加知識取得的管道³³。

根據 Hague 和 Loader 的看法，在現在的民主制度下，政治制度、參與者和實踐都處在不佳的狀態；而資訊時代可能會到來，既有的制度可能會被取代，不管是要把權力直接轉移到人民（demos）手上，或是提供更大的政治參與空間，其實都是試圖改善既有的民主狀態，讓更多人能參與其中。也就是說，新資訊科技因其特質，

³¹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 Hill, 1939, p.50.

³² Hague, B. N. & Loader, B. D., "1999 Digital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In B. N. Hague & B. D. Loader (Eds.),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3.

³³ Norris, P.,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2001.

可以讓更多人，甚至是「所有人」「參與」(participation)其中，而此舉是有助於邁向更民主而平等的社會³⁴。

二、中國大陸面對「數位民主」的態度

中國政府向來是以人民民主專政的體制自居，雖有民主之名，但是否有民主之實，則大有疑問，所以中國政府向來對於西方民主制度的「文化」入侵，非常謹慎小心，例如，大陸學者鄧集文指出，網際網路對於政治固然提供了一個方便、有效、快捷的途徑，使政府接受群眾監督、人民可以及時對政府的行為表達看法及參與政府決策等的正面意義，但他也同時指出網際網路對於政治「穩定」，亦有其「負面」影響，諸如：政府無法壟斷資訊，無法限制人民接受外來的思想和文化，而各國的政治傳統和歷史文化傳統的差異皆會引起社會政治思想和文化的混亂，使人們對本國政治文化認同的程度降低，進而威脅政治穩定，具體包括：政治共識、政治認同感和支持度等。網際網路充斥著美國的文化和價值觀。網際網路弱化政府控制，訊息封包都可經由不同的傳輸路徑，主政者無法控制，而成為西方國家傳播其社會價值觀，進行意識形態滲透及政治顛覆的新工具。他甚至指出實例：「…各種反華勢力利用互聯網加緊對中國進行輿論滲透…『法輪功』邪教組織利用互聯網製造輿論，擴大影響，企圖仰仗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政府施壓，伺機顛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更令人訝異的主張：「網上過分自由的信息傳輸可能引發民主政治危機。充分利用先進的技術手段，從網上大量的過剩信息中篩選出有用信息，過濾無用信息和剔除掉有害信息…通過發展技術手段來提高其對網絡的監控能力」³⁵。

而謝冠賦也主張：「加強對網上『非』無產階級思想資訊節點的管理和控制，…把國外有害資訊源的地址在路由上設立為 deny（拒絕）…制定資訊網路法律法規…堅決維護黨的思想文化在網上的表達，減少外來資訊侵略和資訊干涉的機會。」³⁶

整體而言，大陸地區尚非屬「民主國家」，人民固然在批評某些「執行面」的政策上，有言論自由，如：「人大會期間人大代表、國務院各部部長登入人民網強國論壇，與網民直接對話，再到湖北籍大學生孫志剛案在網上引發的鋪天蓋地的聲討和關於對《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進行違憲審查的大討論，直至使國務院在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裏就廢除了舊辦法，通過了新的《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

³⁴ 同註 32，頁 4-9。

³⁵ 鄧集文，「互聯網與政治穩定圖景」，湘潭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頁 43-49。

³⁶ 謝冠賦，「論資訊網路化條件下黨的思想建設」，社會主義研究（2003 年第 3 期，2003 年 3 月），頁 66。

員救助管理辦法》」³⁷；但涉及核心的「民主」、「政治」等問題，人民的言論自由即受相當程度的限制。

三、新知識菁英的衝擊

C. Wright Mills 曾經提到社會上重要的三種菁英階級，即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的菁英³⁸，將中國大陸的領導圈以經濟、政治、軍事劃分，加以分析，即不難發現，雖在經濟上，共產思想的主軸在於全民皆無產階級，進而產生平等、無階級的共產社會，但大陸地區經過多年的經濟改革開放，社會經濟階級愈分明顯，尤其貧富差距懸殊的現象，與日俱增，現實的狀況，已證明共產無階級時代已是過去式，中國政府亦無可能再走回頭路；然而，中國大陸在政治上的改革開放卻遠不如經濟上的改革開放，至今，其政治圈仍存在所謂的「少數的菁英統治多數人」³⁹，無論經濟如何改革，但政治上依然存在 Michels 所謂的「寡頭鐵律」⁴⁰（iron law of oligarchy），同時在槍桿子出政權的觀念下，中國的軍事菁英也從不輕言放棄自身的權力，目前中國大陸正由一股藉由軍事支持政治，政治支持軍事的特殊力量，持續抗衡經濟改革以後，人民富足以後，要求民主改革的力量，此政治菁英聯合軍事菁英與經濟菁英抗衡的狀態，還可維繫多久，無人可知，但基於經濟菁英多半是靠向利益來看，雖經濟菁英時與政治菁英有利益衝突，立場不一致，然而無可否認的，經濟菁英與政治菁英仍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經濟菁英要扳倒政治與軍事菁英的聯合，似乎不容易。

但網際網路的出現以後，政治菁英與軍事菁英的集團，恐怕已不足繼續維繫其階級，陳志良、高鴻指出，網際網路對於解構傳統社會金字塔型的層級結構有所助益，他們指出：「在歡呼更純粹的民主制度將在數位革命誕生的同時，不能不正視解構傳統的『政治—經濟』層級制的同時，網路強大的控制性，又逐漸形成了現代社會最強有力的社會結構，亦即『知識—權力』結構」⁴¹。也就是說，傳統的政治—經濟菁英外，網際網路即將帶來一批令人期待的「知識菁英」，他們即將會介入階級的「鬥爭」，依照陳志良、高鴻的論述，知識精英將利用其知識及資本的絕對優勢，建立並維持制度，以合理化和合法化的「迂迴控制」，實現「實質上」對社會資源的占有與分配機會，並對其他社會成員加以控制，讓民眾擺脫傳統的專制政治統治，轉變成令人信服的多數專家統治。

³⁷ 劉文，網路時代政治參與的難題及對策，中州學刊（2003年第6期，2003年11月），頁15。

³⁸ Mills, C. W.,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167-169.

³⁹ 同註31，頁50。

⁴⁰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11.

⁴¹ 陳志良、高鴻，「數位化時代人文精神悖論之反思」，南京社會科學哲學研究（2004年第2期），頁8-12。

雖然陳志良、高鴻認為知識菁英們形成「多數的專家統治」僅是實現了某種「形式上」的平等，並以此掩蓋著「實質上」的不平等⁴²，並非真正的民主，然而菁英階層存在於社會上，並統治其他多數人的現象，乃是必然的，想要排除某人對他人支配的任何觀念，本來也只是幻想⁴³，民主程序本來也只是提供菁英競爭與統治的正當性⁴⁴，網際網路雖然有可能帶來數位民主、直接民主與平等，但是在「數位民主」得以實現之前，本文認為網際網路普及至少可能帶來一批新的知識菁英，而這批知識菁英加入與政治、經濟、軍事菁英抗衡的結果，亦極有可能將中國大陸帶往更民主之路。

四、中國大陸的特殊政策

中國大陸當局，面對網際網路可能帶來「數位民主」與「新知識階級」的衝擊，自然不敢輕忽網際網路的影響力，尤其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互動、即時等特質，極易帶來更民主的溝通或互動，如中國大陸的「人民網強國論壇」、「湖北籍大學生孫志剛案」、「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違憲審查案」、「法輪功案」等，均藉由網際網路的力量，迅速擴散集結，無論是好是壞，均已對大陸當局投下一枚震撼彈，尤其，當前網際網路上充斥以美國為主的西方民主文化與價值觀，使得大陸地區上網人口對於中國大陸當局的政治認同度、支持度均有所改變，而大陸當局雖明知無法全面預防、控制西方民主文化的入侵，然仍時有逆潮流之舉。

大陸地區高層如江澤民等，雖一再強調應將數位落差視為數位機會，然而「數位機會」能否在政治上轉變為「數位民主」，則大有疑問，中國大陸 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國務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發布之「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製作、複製、查閱和傳播下列資訊：煽動抗拒、破壞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且該管理辦法中並規定網路中含有該辦法第五條內容的地址、目錄或者關閉伺服器，應立即刪除的特殊手段。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數位民主」及「新知識菁英」集結的力量，有相當程度的排斥，以網際網路恐怕會影響政治穩定為名義，對於網際網路通向民主、平等之路加以阻撓；也就是說，目前大陸當局似乎尚未接受人民經由數位科技、網際網路的使用，集結全民、知識菁英的力量，全面參與政治，直接挑戰政府威權。

⁴² 同註 41，頁 12。

⁴³ Mommsen, W. J., *The Age of Bureaucrac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4, p.87.

⁴⁴ Schumpeter, J. A.,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George Allen&Unwin, 1976, p.126.

伍、結 論

數位落差是否應該消弭，此應然面之問題，最令人振奮的說法，莫過於美國在1993年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行動方案（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genda For Action）所指：「發展 NII 的一個主要目標是進一步擴張『普及服務』概念，將其延伸到21世紀美國人民的資訊需求。從公平的觀點來看，把人民區分成『資訊富者』與『資訊貧者』二個階層，是美國這國家所不能接受的。」⁴⁵所以面對數位落差的現象，中國大陸當局亦不得不面對，不得不處理，否則若因數位落差，而導致「社會公平」極端失衡，大陸當局恐將面對更為棘手的「揭竿起義」。

中國大陸為了解決經濟問題，以數位化為目標的種種政策，已達到一定的效果，依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14次的2004年7月「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大陸地區上網電腦數及用戶數自1997年10月的29.9萬台電腦及62萬戶，已分別大幅成長至3,630萬台電腦及8,700萬戶，上網的人數及電腦「倍速」增加，也就是說，當網際網路不再昂貴，變成一般消費後，會有越來越多人使用網際網路，而越多人使用網際網路後，網際網路又會變得更便宜，網際網路又變便宜後，又會有更多人使用，如此情況，經濟學家稱為「下滲效果」（trickle down），一開始只有少數特殊階級才可使用的昂貴網路，現在已擴展到一般家庭的個人。就下滲效果的觀點來看，在科技的早期階段，或許會有近用和使用上的不公平，但是當網路變得更普及後，這種情形會消失，至少會減輕⁴⁶，倘大陸地區網際網路的發展循「下滲效果」前進，「理論上」，大陸地區幾乎「全民」終將會全部都連上網路。但大陸地區尚非全面民主的地區，全民自由地上網所帶來的政治風險，大陸當局恐無法承受，申言之，雖然維持一般階級流向菁英階級，乃是大陸當局目前維持其正當性的不二法門，但這個流動卻必須是「限量的」、「可控制的」，否則即有影響「政治穩定」的可能，然網際網路的發展，卻讓這個流動變得愈來愈難控制，政府官員再也無法知道哪些人從網際網路上獲得了哪些訊息，發表了哪些訊息，下一個「法輪功」又將在網際網路的哪一個點發功，這些難以控制的因素，迫使大陸當局表面上雖急欲消弭數位落差，但實際上卻不得不「逆潮流地」維繫一定程度的「數位落差」，阻止過於迅速的「下滲效果」發生，避免全民或大多數人上網。

⁴⁵ 詹婷怡，電信產業規範之研究（臺北：太穎投資顧問出版，2000年），頁109。

⁴⁶ Thomas, G. & Wyatt, S., "Access is not the only problem: Using and controlling the Internet. In S. Wyatt, F. Henwood, N. Miller, & P. Senker (Eds.)," *Technology and inequality: Question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2000, p.26.

大陸當局縱然憂心數位民主、新知識菁英興起，然而，為了避免社會公平極度失衡，將會面對更大的動盪，大陸當局應無可能任由數位落差擴大至難以收拾的局面。大陸當局應會在網際網路發展如火如荼的今日，以各種有形、無形的力量控制網際網路「儘量」集中在某些地區（如人口較集中，較易管理之城市）、某些社會階級（如較無政經實力的學生）裏下滲，延緩下滲效果將網際網路下滲至「全民」的時間。然而，網際網路的發展乃潮流所趨，勢無可擋，且城鄉及東西部的數位落差終究會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及城市化，而逐步得到解決⁴⁷，世代間的數位落差，也將因為時間的經過，在十年後、甚至是二十年後，因世代交替而自然而然地得到解決。藉由「時間」的經過、下滲效果的發生，來解決數位落差問題，讓大陸地區擺脫「民主專政」，走向數位民主之路，雖然顯得消極，且需要較長的時間，但終究是一個使大陸地區「和平」演變的機會，數位落差得到一定程度的消弭之後，也正是大陸地區迎接新民主、自由、平等的「數位民主」的開始。

⁴⁷ 朱高峰，「論中國資訊化之路」，重慶工商大學學報西部經濟論壇（2003年第3期，2003年6月），頁2。